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VOL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將予延遲。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取得股東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泓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文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為胡洪芳女士及王文浩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劉江先生及周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磊博士、范智超先生及錢紅驥先生。